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丁阳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招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 年 十一 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86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 年 十一 月

目 录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
1. 总则.....	- 19 -
2. 招标文件.....	- 21 -
3. 投标文件.....	- 22 -
4. 投标.....	- 23 -
5. 开标.....	- 24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24 -
7. 合同授予.....	- 25 -
8. 重新招标.....	- 27 -
9. 纪律和监督.....	- 27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30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 34 -
1. 资格审查办法.....	- 34 -
2. 符合性审查.....	- 35 -
3. 评标办法.....	- 3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3 -
第五章 项目要求	- 5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5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7 -
三、 资格证明材料.....	- 59 -
四. 投标承诺函.....	- 62 -
五. 技术文件.....	- 63 -
六. 商务部分.....	- 64 -

七. 服务承诺.....	- 65 -
八. 项目管理机构.....	- 66 -
九. 承诺书.....	- 67 -
十. 其他材料.....	- 70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 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86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99998.50元

最高限价：2999998.5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86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	2999998.50	2999998.5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详见项目要求；

5.2 服务期限：1年；

5.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5.4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5 单价控制价：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单价控制价为255元/吨，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服务项目需包含餐厨垃圾）。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98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楼

联系人：王一皓

联系方式：0371-866200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一皓

联系方式：0371-866200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9816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楼 联系人：王一皓 联系方式：0371-86620059
1.1.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
1.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项目内容：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详见项目要求；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p>

		<p>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p> <p>3.3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服务项目需包含餐厨垃圾）。</p> <p>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范围	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9:00分（北京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逾期未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启投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9时00分（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6.2.1	评标小组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相关采购人代表、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p> <p>http://www.zzhkggzy.cn/zzhkggyqjyzy/InfoDetail/?InfoID=90c24e9c-19bb-44b7-832e-f64fa5294253&CategoryNum=019，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专家组建及相关工作流程按照通知文件相关要求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5	履约保证金	根据豫财采购【2019】4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
10.2	采购控制价	<p>单价控制价为：255元/吨</p> <p>单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结算费用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合同。</p>
10.3	电子招标投标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p>

		<p>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招标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0.4	中标单位优惠政策	<p>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且中标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链接为：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p>

		<p>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p> <p>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p>
10.5	支付方式	<p>a) 乙方在每个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月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结算单。</p> <p>b) 双方约定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一个季度的结算单确认金额无误后，甲方负责财政资金申请，待资金拨付至甲方账号后，甲通知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服务费支付至本协议所载明的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内（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进度进行支付）。</p>
10.6	履约验收	按季度验收，按照《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进行验收，于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10.7	质疑方式及联系人	<p>质疑方式：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联系人：</p> <p>1.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p> <p>联系人：曹先生</p>

		<p>联系方式：0371-86198165</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楼</p> <p>联系人：王一皓</p> <p>联系方式：0371-86620059</p>
10.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1 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p> <p>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1.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1.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2. “政采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 http://hkgq.hn.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p> <p>3. 中信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介绍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p>

		4. “e 政通”—建设银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10.9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参加招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2.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评标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2.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7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内容及标段、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

1.3.1 本次项目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正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人实施该项目的总体情况自主报价，并在报价中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7.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启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4.1.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压缩政府采购项目从开标到结果确定的时长，原则上在当天完成。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为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

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6.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8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相关凭证到财政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若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有），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质疑与投诉

9.6.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有关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98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楼

联系人：王一皓

联系方式：0371-86620059

9.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6.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服务项目需包含餐厨垃圾)。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7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项要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8	项目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要求”规定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4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投标报价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4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40分 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投标报价=投标单价
2、技术部分 (45分)	1、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运营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设备维护方案。结合餐厨设施设备状况、垃圾量及道路交通情况确定收运方案，收运及处置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收运处置工作管理体系是否完善、针对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具体流程是否完善，评审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 供应商提供的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方案的比较合理、能结合项目

		<p>实际情况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方案的内容没有针对性、不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2、安全保证措施方案（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含安全检查、安全事故处理等具体实施办法）的方案，评审打分；</p> <p>方案与措施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方案与措施比较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p> <p>方案与措施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3、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7分）	<p>根据供应商的文明作业方案及减少扰民方案措施评审打分；</p> <p>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措施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p> <p>措施合理不太可行，针对性、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4、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工作安排（7分）	<p>根据供应商的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工作安排方案评审打分；</p> <p>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得，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实用得，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与措施不太合理、实用或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应急方案与措施（7分）	<p>提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过程及设施运行中的应急保障措施、风险分析及控制预案：</p> <p>（1）收集及运输过程中遇到特殊天气、设施设备故障期间、特殊地域产生车辆无法出入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p> <p>（2）风险分析及控制预案。包括服务期内风险预见分析指标及控制化解预案、抵御风险办法和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含客观环境因素方面，人员队伍因素方面，生产事故和责任事件方面，特殊活动安排期间以及监督检查保障方面）。</p>

		<p>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得7分；</p> <p>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实用得5分；</p> <p>方案与措施不太合理、实用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6、资源化利用（8分）	<p>对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处理产生的有机物进行绿色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p> <p>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得8分；</p> <p>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实用得5分；</p> <p>方案与措施不太合理、实用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3、商务部分（15分）	企业业绩（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不提供者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5分）	<p>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人员管理方案、人员组织架构、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主要人员数量保障方案等进行评比进行综合评议（根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相关经验及针对本项目制订出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配合措施等内容评审打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人员配备计划与措施周密齐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人员配备计划与措施较为周密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计划与措施不周密齐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2分）	根据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服务内容，评委会综合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的设备及其他设备、作业工具配备。（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设备功能齐全、配置合理，能满足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服务任务）（2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4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且提出的建议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合理、服务内容较完善、针对性较强，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得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无优惠承诺的得2分；</p> <p>供应商未提供服务、优惠承诺的得0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商务部分也相同时,按照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小组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做法进行评审。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服务合同书

甲方：

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经甲乙双方商议，甲方委托乙方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区范围内进行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地沟油等废弃物。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二、生效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诺与保证

3.1 甲方承诺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

- a) 支付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
- b) 甲方的支持与保障

甲方为乙方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提供政策支持。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流程严格开展餐厨废弃物收运执法检查，加大宣传力度，保障各项措施的督促落实。

3.2 乙方承诺

a) 使用统一规范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车，确保车辆完好、整洁，运输过程全密闭。收集运输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b) 按照餐厨废弃物实际收集运输需求，配备专用的密闭餐厨废弃物收运车辆，配备并培训工作人员，能够安全、稳定、连续的提供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并做到航空港实验区主城区(滨河办事处、郑港办事处、新港办事处、银河办事处)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四、餐厨废弃物的收运

4.1 富士康区域收集时间

餐厨废弃物收运避开餐厅就餐高峰时间段和城市交通高峰拥堵时间段，暂定餐厨废弃物收运频次为每日两次，收集时间为：

上午 8:00--11:00 或下午 13:00--17:00

后期根据收运需要安排夜间加班，加班时间暂定为 19:00--21:00。乙方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对收运时间段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方案报甲方存档备案。

4.2 其他区域收集时间

餐厨废弃物收运避开餐厅就餐高峰时间段和城市交通高峰拥堵时间段，暂定餐厨废弃物收运频次为：

主城区(滨河办事处、郑港办事处、新港办事处、银河办事处、龙王办事处、明港办事处、八千办事处)每日一次，收集时间为：上午 8:00--11:00 或下午 13:00--17:30；

偏远地区(龙港办事处、张庄办事处、八岗办事处、清河办事处、三官庙办事处、冯堂办事处、岗李乡、洧川镇、大马乡、大营镇)每日一次。

收集时间为:上午 8:00--11:00 或下午 13:00--17:30。

后期根据收运需要安排夜间加班, 加班时间暂定为 19:00--21:00

乙方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 对收运时间段进行调整, 并将调整方案报甲方存档备案。

4.3 收集车辆直接到达的区域收集地点

餐厨废弃物收集采用沿街定时收集, 由各餐厅在规定时间内送到规定的收运车辆停放收集点, 收集点设置“餐厨废弃物统一收集点”标识牌, 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装载上车, 空桶由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人员自行带回。

4.4 收集车辆无法到达的区域收集地点

由办事处协调各餐厅在规定时间内送到规定的收运车辆停放收集点, 收集点设置“餐厨废弃物统一收集点”标识牌, 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装载上车, 空桶由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人员自行带回。

4.5 道路通行

为保证乙方车辆能够正常作业, 甲方应协调交通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开启绿色通道, 协助乙方办理车辆通行证, 保障收运车辆的正常道路通行。乙方提供的所有车辆均需加装 GPS, 并全部纳入城市管理局环卫车辆数字化管理平台。

4.6 项目负责人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收运服务热线: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五、餐厨废弃物的处理

乙方应采取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理工艺, 对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保障餐厨废物流向合规合法。

餐厨废弃物处置产生的废水, 由乙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或处理厂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餐厨废弃物处置的设施、设备因检修需要暂停运行的, 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环卫景观科。

六、计量

餐厨废弃物计量器具应为经法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地磅及附属设施计量时机为满载收运车辆出测量区后(甲方指定)和乙方处置前(乙方指定),双方计量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餐厨废弃物的收运数量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确认,并由甲方代表在收运数量统计表上签字认可,收运数量统计表每月5日前汇总并统计上报,形成费用结算单,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七、费用支付

7.1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费单价为____元/吨(大写:_____元每吨)。

b)处理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月收运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Q=PX T$,其中Q为月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P为月收运处置重量,T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单价。

7.2 费用的支付

a)乙方在每个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月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结算单。

b)双方约定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一个季度的结算单确认金额无误后,甲方负责财政资金申请,待资金拨付至甲方账号后,甲通知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服务费支付至本协议所载明的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内(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进度进行支付)。

7.3 履约保证金

根据豫财采购【2019】4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

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2 严格按照《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

8.3 履约验收

按季度验收，按照《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进行验收，于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验收小组成员：_____、_____、_____、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履约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以甲方累计已付服务费为基数，按累计已付服务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0.1%的违约金。

9.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上月服务费的10%。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9.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如果甲方逾期达15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9.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

由乙方承担。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0.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10.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一、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包括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各方送达诉讼通知、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为准，送达即具有相应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条款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如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12.3 鉴于甲方已就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与第三方公司签订 BOT 协议，但项目尚未建成，故而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以便及时对餐厨废弃物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实验区餐厨垃圾处理工程一期项目建成具备投入运营条件，则本协议于具备运营条件当月月底即终止。次月甲方将按照与第三方签订的航空港实验区餐厨垃圾 BOT 协议执行。本协议因前述原因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情况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12.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时间：

时间：

附件：《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另册

第五章 项目要求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工作实施流程

一、配备标准：

(一)收运车辆必须为自装卸式或全密闭的箱式卡车，车辆的各项性能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

(二)收运车辆车厢外部应当设置统一的餐厨垃圾标识。

(三)收运车辆应安装与处置厂计量系统相适应的 IC 卡识别设施。

(四)在运输过程中自行设置中转站等转运场所或设施的，应符合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对中转站(设施)的规定。

(五)餐厨垃圾收运人员做到集中培训，统一着装和标识。

二、收运处置规范要求

(一)实行垃圾分类投放，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储存于不同收集容器中；餐厨垃圾与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分开收集，实行单独收集；

(二)按照餐厨垃圾的日产生量设置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必须配盖，实行密闭收集；

(三)定时清洗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的整洁、卫生，做到容器外表无污渍和油渍；加强收集容器的日常维护和修理，保持收集容器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定时清扫收集容器存放地点，保持周围整洁卫生；

(四)需满足年收运、处理 12000 吨餐厨废弃物能力。

三、运输规范要求

(一)餐厨垃圾收运应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将餐厨垃圾统一收运，收运时间

应错开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营业时间，具体为每日 13:30 至 17:00, 20:00 至 23:00 集中收运。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将收集桶送达指定地点，采用“桶等车”的模式，协助收运人员将餐厨垃圾从收集桶转移至收集车辆，日产日清；

(二)餐厨垃圾与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分类运输，不得混合收运；

(三)运输设备和工具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明显污点、污痕、油迹、油渍；

(四)收运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防止二次污染。

四、收运台账的建立

(一)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真实、准确、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产生数量、去向等情况

(二)收运车辆必须每日随车携带台账，对每天收运单位进行详细登记并由产生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要求每日向区餐办上报当日信息。

(三)区餐办核实汇总后，每日向市餐领办报送餐厨废弃物台账。

五、加强执法监督与联动。

由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食药局、交警配合，开展餐厨废弃物处置的执法检查，打击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非法委托、非法处理，以及无资质单位或个人非法收运、处置及有资质单位不规范收运、处置等现象，并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规范餐厨废弃物管理。

六、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工作要求。

符合《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需满足以上所有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
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郑港财采公开-2024-86）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吨（小写）：_____元/吨，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2)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单价）	大写：_____元/吨； 小写：_____元/吨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项目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要求”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附：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或相关证明 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证明资料

2.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服务项目需包含餐厨垃圾）。

2.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五. 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六. 商务部分

(可参照评分办法商务部分得分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日期:

七. 服务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九. 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 其他材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3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4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